

南通市中心血站采血车专用低温离心机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菲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2021年6月3日南通市中心血站采血车专用低温离心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名称、规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采血车专用低温离心机	百欧 TDL-360R	台	3	29633.33	88900.00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万捌仟玖佰元人民币¥（88900.00），包含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全部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2.7 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3.7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承诺。

四、包装

4.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4.2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交货期（服务时间）

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5.4.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5.4.4 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5.4.5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3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开始正式使用算起。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8.2 乙方在保修期内要求定期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免费更换零配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每次维修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不履行承诺的将扣除质保金，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的原因外，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8.4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5 所有货品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9.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工期超期：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及因乙方造成设备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等原因，最终导致供货安装拖延超期，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延期费为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按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9.29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南京菲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9.29

